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年度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1. 公司資料	3
2. 主席報告	4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6
5. 企業管治報告	19
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7. 董事會報告	38
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2
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14. 財務概要	10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車曉艷女士 (主席)
李順民先生 (副主席)
劉中平先生
文偉麟先生
焦飛女士
楊麗娜女士
管錦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思榮先生
汪滌東先生
吳純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華先生
白洪海先生
李安生先生
沈星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錦華先生 (主席)
李安生先生
沈星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安生先生 (主席)
管錦程先生
沈星星先生

提名委員會

車曉艷女士 (主席)
李安生先生
沈星星先生

公司秘書

張蔚琦生生

合規主任

文偉麟先生

法定代表

車曉艷女士
張蔚琦生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 262 號
中糧大廈 19 樓 1901 室

香港法律顧問

Troutman Sanders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59

公司網址

www.gf-holdings.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呈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一六年」或「報告期」）綜合業績之年報，敬請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閱覽。

二零一六年為相當艱難之一年。隨着行政及營運成本日益上漲，本集團因而承受多方壓力，更面對重重挑戰，以致舉步維艱。為舒緩壓力及克服挑戰，管理層不斷發掘潛在於國內外的商機，務求盡量開拓市場，擴展業務，擴闊收入來源。

管理層深信，面對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管理層特別需要作出有利於本集團的變革。

業務回顧及展望

建築相關業務

於報告期內，香港建築行業面臨着積極及消極的因素。一方面，建築行業整體持續增長，主要由於香港政府（「政府」）宣佈施政報告。根據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政府將透過土地用途分區變更優化建成土地及其周邊地區的用途，並於短期內增加發展密度。就中期而言，政府將大力發展新發展地區及拓展新市鎮。此外，政府正考慮在維多利亞港、岩洞以外填海，及進行地下空間發展，並於新界北、大嶼山及中央水域發掘潛在發展地區。此等發展計劃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業務貢獻較高的需求，並為混凝土拆卸業務帶來機遇。然而，另一方面，由於政府落實政策遭受阻礙議事的影響，若干新建築項目仍待批准。此外，香港建築承建商面臨著因經營成本（包括，尤其是勞工成本及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不斷增加造成的艱難經營環境。建築行業的若干領域（包括混凝土拆卸行業）具規模及有利可圖項目的競爭保持激烈。

現時環境保護引起了全球的關注，人們對良好的生活環境更為關注。各個行業應避免因其業務而對環境造成乾擾。作為拆卸行業的其中一間公司，本集團意識到本集團有責任加倍努力確保此項問題，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尤其是熟練員工）、原材料成本及裝備先進技術或機械）因而增加。

面對不斷變化的建築新概念及環境，本公司的目標是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及澳門，以增加收入及服務基礎。本公司計劃使用備有適當技術的專門設計的機械處理拆卸及重建工程。此方法較傳統方法更為經濟及省時，並且達致環保目標。

主席報告 (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以代價為 66,000,200 港元收購南靖高科建材有限公司（「南靖高科」）51% 的股權，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上述收購。南靖高科為一間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漳州的一外商獨資企業，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為房屋及建築行業所用的主要類別地基用品。二零一六年是中國「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新的增長動力正在形成，中國基建項目投資有望保持較快增長。根據漳州市二零一六年市政府工作報告，漳州市政府將擴大漳州市的基建項目投資，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的市場需求將明確持續增加。經計及漳州市及中國其他城市對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的需求日益增加，故董事局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中國建築市場及擴大其客戶基礎之機會。配合本集團管理層積極變革的策略，探索新業務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鑒於本集團在香港的混凝土拆卸行業已建立鞏固的業務覆蓋，本集團成功與武漢市漢金堂投資有限公司（「承建商」）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承建商擬合作承接中國武漢的一處房屋拆遷置換項目。本公司負責制定及實施有關當地居民的建議書、處理注銷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清理房屋拆遷廢料及於完成該項目後獲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證書。該項目可僅為本集團的第一步於中國擴展其業務董事會繼續積極採取措施識別中國的新業務機會，以拓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LED 產品

本集團建基於建築業，董事局認為與建築業有關之環保配套產品有很大的發展空間，亦是全球建築業的大勢所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透過一間香港全資附屬公司開始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業務。該公司的主要業務乃為美國進口商輸送製成品。LED市場已發展成熟，能源問題對全球各政府均具有重要意義。能源政策鼓勵能夠提供最大節能的技術，而LED光源作裝飾的市場歸屬該類。整個LED市場預計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由於LED光源於節能效率及產品耐用性方面較傳統光源擁有優勢，故LED光源被視為較傳統光源環保，而客戶對使用LED光源的接受程度繼續上升。本集團預計LED光源日後將最終取代傳統光源。為擴闊我們的收入流及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董事相信，將本集團擴展至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對本集團的運作有利。

主席報告 (續)

通過上半年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業務，使集團得以延伸至綠色環保的市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中，直接投資研發自家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並已成功製造該系統的樣板。感謝集團團隊竭誠努力，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成功取得植物工廠種植架設備代理商合約。管理層相信通過各代理經營，更合乎成本效益。同時，代理商於不同購物商場內設置實體產品示範，不單只為重要的分銷渠道，亦能樹立本集團形象及品牌形象，令客戶認識本集團。「靈活變通」的思維亦適用於任何新商機。最近，網上銷售趨勢及對智能可穿戴配件的需求日益增加，帶動市場出現對網上銷售管理軟件的新需求，而本集團已開始構思有條件協議，以收購或合作一間主要從事軟件相關應用程式開發及銷售業務的公司。我們確切認為，「靈活變通」的思維有助我們於日後抓緊機會。

目前，本集團無疑處於艱困求進，積極拓展的階段。儘管如此，管理層能以開明、靈活的態度應付挑戰，加上團隊竭盡全力，相信定能克服所有壓力與挑戰，於可見未來取得成功。

感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員工，彼等不斷努力及無私奉獻，專注於執行本公司策略，落實我們的價值理念，使客戶及股東受益。本人亦感謝所有業務夥伴對我們的持續支持。最後，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對我們的信任及信心。讓我們群策群力，攜手為本集團開創美滿前景！

車曉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建築相關業務**」)及(ii)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及環保LED生態種植柜系統(「**LED產品**」)。

(i) 建築相關業務

(a) 混凝土拆卸服務

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

混凝土拆卸行業為香港建築行業特定領域之一，主要涉及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以及表面處理。混凝土拆卸服務通常為分包商於(i)一般建築工程，特別是改建及重建工程；及(ii)土木工程所進行運作。混凝土拆卸工程可用於地下公共設施建設、電梯開口、門窗安裝、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重建、建築施工過程中混凝土拆除及路面製備。

(b) 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

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為房屋及建築行業所用的主要類別地基產品。其一般用作建於不穩固或柔軟泥土層上且需要長而深的地基以達到相關穩固岩石層的部分房屋及基建項目地基。預應力混凝土管樁透過將房屋及基建結構產生的重負荷及力量轉移至相關穩固岩石層而支撐該等結構。

本集團從事買賣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業務以履行漳州塔牌混凝土構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生效作為業務轉讓協議條件的一部份而尚未完成的銷售訂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開始生產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ii) LED產品

(a) 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透過本公司的一間香港全資附屬公司開始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業務。該公司的主要業務乃為美國進口商輸送製成品。

LED市場已發展成熟，能源問題對全球各政府均具有重要意義。能源政策鼓勵能夠提供最大節能的技術，而LED光源作裝飾的市場歸屬該類。由於LED光源於節能效率及產品耐用性方面較傳統光源擁有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故LED光源被視為環保。使用LED光源的客戶數量穩固上升。預計LED日後將最終取代傳統光源。

(b) 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

於二零一六年中，本集團直接投資自有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的研發，並已成功製造該系統的樣板。本集團擬透過與現有的經銷商和零售商客戶群建立良好關係的分銷商作推銷及推廣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於中國開始買賣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並為本集團帶來約600,000港元的收入。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一五年」）的約90,300,000港元增加約38,700,000或42.9%至報告期的約129,000,000港元。收入分析如下：

收入性質

	財政年度一六年 千港元	財政年度一五年 千港元
混凝土拆卸服務	87,660	90,260
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9,586	-
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31,074	-
LED生態種植櫃	644	-
	<u>128,964</u>	<u>90,260</u>

混凝土拆卸服務

於報告期內，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入約為87.7百萬港元，較財政年度一五年的90.3百萬港元減少約2.9%。減少乃由於價格競爭於若干混凝土拆卸工程加劇，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承接的工程數目亦有所減少所致。

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於報告期內，來自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的收入約為9,600,000港元。收入來自漳州塔牌混凝土構件有限公司的未完成銷售訂單買賣預應力混凝土管樁而產生，而有關交易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訂立之業務轉讓協議條件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完成收購廠房及機器，故並無來自製造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的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於報告期內，來自用於裝飾的LED光源的收入約為31,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依賴一名重要客戶以獲取來自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的收入。然而，由於客戶上半年度的付款記錄欠佳，本集團拒向客戶供應若干產品，導致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間的銷售顯著下跌。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停止向客戶付運製成品。因此，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虧損約44,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交易按金的減值虧損撥備所致。

本集團曾就還款時間表進行討論，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收取若干已逾期的款項。本集團預期向客戶銷售用於裝飾的LED光源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恢復。此外，為減低客戶群集中的風險，本集團努力擴闊客戶群，並於裝飾的LED光源業務取得穩健增長。

LED生態種植櫃

於報告期內，LED生態種植櫃的收入約為6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透過中國一名地方經銷商銷售LED培植櫃。本集團曾與中國其他地區的分銷商磋商，並預期於全中國推銷及推廣環保LED生態種植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財政年度一五年的約30,600,000港元減至報告期內的約27,500,000港元，減少約10.1%。該減少主要由於所涉及的分包成本增加，導致混凝土拆卸服務分部的毛利下跌約4,300,000港元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財政年度一五年的約17,000,000港元增至報告期的約41,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有關LED產品的新業務令營運開支增加，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租賃開支及其他專業費用；(ii)有關發展本集團的新業務LED生態種植櫃系統研發成本約2,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虧損約為 69,2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純利約 10,600,000 港元)，主要由於下述綜合影響：(i) 報告期內毛利減少約 3,100,000 港元；(ii) 報告期內行政開支增加約 24,900,000 港元；(iii) 報告期內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 13,000,000 港元，其於去年並未產生；(iv) 報告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金融資產虧損約 8,700,000 港元；及 (v) 報告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交易按金減值虧損約 28,200,000 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上市(「上市」)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約 31,2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 於報告期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於報告期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提升機器和設備	16.4	7.1
加強人力資源	4.6	2.4
加強市場推廣的工作	1.7	1.7
償還銀行貸款	5.5	5.5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乃基於於編製招股章程時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運用。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72 港元配售最多 124,000,000 股股份(「配售事項」)。本公司擬將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完成，並向不少於六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 90,000,000 股配售股份。該等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投資者(即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的所得款項約 64,100,000 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淨額約為 0.7128 港元)，當中約 11,600,000 港元用作償付收購 Mansion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51% 的現金代價，而約 52,500,000 港元則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成功因素之一為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其乃建基於互信、高水平及貫徹一致的工作標準及質量、按時交工、本集團僱員的堅韌不拔精神以及與客戶的有效溝通等。本集團利用該等優勢並與建築業客戶維持積極及長期的關係，以探索未來潛在業務機會。混凝土拆卸工程通常由私營及公營部門客戶要求報價方式授予我們。因此，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極為重要。本集團將持續利用其於行業的強大關係網絡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爭取更多項目及最大化投資者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6,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5,500,000港元)。要由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及董事借貸所得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包括計息及不計息)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0.5(二零一五年：約0.7)。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內達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時而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承受美元及人民幣等外幣之外匯匯率波動。

由於港元及美元仍在既定範圍內保持聯繫匯率，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外匯風險。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大部分交易(包括收入、開支及其他融資活動)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未就有關外匯承受重大外匯交易風險，亦無就該等匯率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

重大收購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 50,000,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55,700,000 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董事作一般營運資本用途的借貸增加所致。於報告期內，借貸的年利率介乎每年 0% 至 5% (二零一五年：3.25% 至 6.25%) 之間。所有借貸入賬列為本集團流動負債。所有上述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以本集團的若干全面折舊的廠房及機器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新業務發展－參與公私營合作項目(「公私營合作項目」)

作為本集團最近期業務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擁有 51% 股權的一家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 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該外商獨資企業擬透過公私營合作項目在中國從事基礎設施顧問及代理業務(「新業務」)。

本集團已就在中國發展新業務聯絡各類資本投資公司及潛在業務夥伴。董事會相信，透過投資於新業務，不僅將獲得潛在巨大的商業價值，而且從長遠來看，將進軍更多的基礎設施市場及建立更多的聯繫。

報告期後事項

(i)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已接獲 Wu Xiongbin 先生(「胡先生」或「提議人士」)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書面提議，聲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並擁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提議」)，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提議內所列明之事項。

有關事項包括以下提案：(1) 委任五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2) 罷免本公司董事車曉艷女士、劉中平先生、文偉麟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3) 罷免本公司董事陳錦華先生及白洪海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4) 罷免董事會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所委任之任何其他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舉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ii) 一名股東提起的法律程序

本公司已接獲 Wu 先生作為原告根據高等法院雜項訴訟發出的原訴傳票，指定車曉豔女士、文偉麟先生、陳錦華先生、白洪海先生、沈星星先生、楊妮娜女士、李安生先生、管錦程先生、吳純平女士、李順民先生、焦飛女士及本公司作為被告。

Wu 先生作為原告聲稱：(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十五分左右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該會議」）乃無效；(2) 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乃無效及失效；及(3) 於該會議上委任沈星星先生、楊妮娜女士、李安生先生、管錦程先生、吳純平女士、李順民先生及焦飛女士為本公司其他董事乃無效。

董事會正在尋求有關合適法律行動的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iii) 暫停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經考慮汪滌東先生於內容有關 Wu 先生作為原告根據上述高等法院雜項訴訟發出的原訴傳票的行為以及尋求有關法律意見後，因汪先生已違反其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及保密職責，本公司已暫停汪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89 名員工（二零一五年：76 名員工）。報告期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38,200,000 港元（財政年度一五年：約 20,400,000 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均具競爭力，而由於建築行業整體上一直面臨勞工短缺，故此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十分重要。僱員根據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獲得回報。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以便讓僱員備有實用知識及技能，處理不同工作場所遭遇的情況及挑戰。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財政年度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於報告期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於報告期的業務目標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 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1. 提升機器和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額外的新機器，包括兩套額外遙控拆卸機械人以及其他混凝土拆卸機器、設備、工具及配件以改善我們的效率及技術能力 	<p>購買金額約為7,100,000港元的新機器以提升我們的效率及技術能力，主要包括兩套額外遙控拆卸機器人約2,700,000港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新機器的效能及效率，評估就業務發展而言是否需要額外的機器，並取得新機器的報價 	<p>透過(1)審閱專業期刊、新技術及機器之專家審閱報告、產品目錄及規格，(2)參加貿易展覽會及行業會議，及(3)推薦及參考資料持續物色合適機器</p>
2. 加強人力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額外聘請約九名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及執行人員，加強前線的人力資源 	<p>已聘請十九名經驗豐富的執行人員，以加強前線的人力資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額外聘請約四名經驗豐富的人員，加強機器維修及保養團隊的人力資源 	<p>本集團已招聘三名經驗豐富的技工，加入我們的機器維修及保養團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員工提供並資助其參加有關不同類別的混凝土拆卸方法、不同機器的操作，以及工作安全的培訓課程 	<p>本集團已支出約300,000港元，贊助工人參加培訓及研討會，協助工人增強安全意識及提高生產效率</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報告期的業務目標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 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3. 加強市場推廣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網上渠道及在業內雜誌及刊物賣廣告，並贊助香港工程及建築行業內的若干活動，提升行業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認知度 	本集團在市場推廣方面已投資約 5,200,0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我們訂購的行業資料庫有關新建築項目的調查，以直接郵遞的方式寄出最新的公司宣傳介紹冊子，改版公司網站及宣傳介紹冊子 	本集團已按計劃改版公司網站及宣傳介紹冊子。此外，本集團透過訂閱相關行業資料庫持續監控香港潛在建築及工程項目。於機會來臨時，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積極爭取潛在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與總承建商接觸並建立關係，以獲取及確保新業務機會 	本集團持續積極與總承建商維持良好關係及／或與其發展新關係，以獲得及爭取新業務機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車曉艷女士（「車女士」），33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車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重新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取得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國際商業貿易學士學位。車女士於環保及節能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車女士為深圳慧盈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與節能及碳減排相關的產品開發及服務）的創辦人。彼亦為深圳祥益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新能源電池及太陽能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的創辦人。

劉中平先生（「劉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劉平先生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獲得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劉平先生於管理及領導職務方面具有豐富工作經驗。劉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於物流管理及進出口貿易公司擔任多個業務管理職位。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文偉麟先生（「文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文憑。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取得南澳洲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文先生擁有15年以上的會計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的會計總監，負責會計、管理報告、預算及集團綜合。文先生現時為其成立之滙福長華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一。

焦飛女士（「焦女士」），35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獲得河南商業高等專科學校（現稱為河南牧業經濟學院）物業管理文憑。焦女士於管理物業及商業經營方面擁有約12年的工作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彼受深圳振粵房地產有限公司粵商中心僱用為投資促進經理。

楊麗娜女士（「楊女士」），3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得西安財經學院營銷文憑。楊女士於品牌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九年經驗。楊麗娜女士目前於深圳前海（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擔任錶售經理。彼曾在深圳市金多多食品行銷有限公司擔任營銷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李順民先生(「李順民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安徽經濟管理幹部學院行政管理文憑。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起全職於合肥零五五一房產網絡營銷有限公司(「合肥零五五一」)，其後於安徽省五一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安徽五一」)(合肥零五五一的一部份)擔任運營主管及副總經理，目前擔任安徽五一副總裁兼安徽五一附屬公司總經理。

管錦程先生(「管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合肥工業大學電子信息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鄭思榮先生(「鄭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任廣州明普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負責該公司日常業務營運。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鄭先生任廣東健隆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負責該公司銷售及市場營銷。鄭先生現為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2)。

汪滌東先生(「汪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汪先生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曾就職於數家美國及香港跨國公司。多年來，汪先生已於數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擔任董事職位。汪先生曾擔任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20)的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止。

吳純平女士(「吳女士」)，35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同濟大學商務英語文憑。吳女士為Hefei ThinkPower Tech Co.,Ltd之創辦人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Hefei ThinkPower Tech Co., Ltd之法人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華先生 (「陳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白洪海先生 (「白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理工大學深圳研究院院長、醫學心理學副教授及健康顧問，獲得醫學心理學高級講師資格。白先生獲得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現為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兒科學系醫學學士學位、上海交通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香港財經學院社會醫學及衛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香港財經學院教育學博士學位。彼一直從事企業及機構管理以及醫學心理學、兒科學及心理諮詢的相關教育及實踐近30年。

李安生先生 (「李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獲得安徽財貿學院會計專業研究生證書。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安徽徽遠成電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沈星星先生 (「沈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參與首次公開招股方面擁有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報告期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持續取得成功極為重要。因此，為了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析。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年內，主席及行政總裁於報告期內不同時期均由同一人士擔任。該等偏離之詳情載列於以下「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根據守則條文第 A.5.1 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本公司並未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5.1 條項下之規定。該等偏離之詳情載列於以下「董事會」一節。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由於劉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大會日期另有其他要務，故彼並未出席任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股東大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費榮富先生（「費先生」）於回顧年內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其辭任生效為止。費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五月起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相信，費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且將對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

由於費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故同日車曉艷女士（「車女士」）獲重新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車女士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鑑於本集團目前新業務發展迅速，由同一人任本公司主席及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並在管理層支持下，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其他執行董事後作出，被認為較具效益，因此該項偏離乃被視為合適者。於若干核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心業務，車女士向若干在有關特定行業有豐富經驗的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授予權力。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優秀人士組成，故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充分平衡。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分派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和責任。此外，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根據職權範圍，董事會須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 及 5.05A 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而審核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並具備第 5.05(2) 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條，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5.1 條規定，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莊儒強先生(「莊先生」)、李淑芳女士(「李女士」)及曾偉華先生(「曾先生」)分別不獲股東重選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莊先生、李女士及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分別不再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李女士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曾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至五月二十七日期間，董事會僅剩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當時並未能遵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董事會需要合理時間物色最合適的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空缺(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故本公司並未符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第A.5.1條項下的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陳錦華先生及白洪海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已符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的規定。

董事會組成

除上述披露者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報告期及於本報告日期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下的規定。具體而言，報告期內，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車曉艷女士(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費詠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費榮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辭任)

劉中平先生

莊儒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停任)

文偉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鄭思榮先生

汪滌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遭停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黃慧玲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李淑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停任)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停任)

劉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陳錦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白洪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面確認。根據所獲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業務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的形式出席會議。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了19次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於報告期內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於報告期內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車曉艷女士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8/18	1/1
費詠詩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8/11	1/1
費榮富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辭任)	8/10	1/1
劉中平先生	18/19	1/1
莊儒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停任)	2/3	1/1
文偉麟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7/8	0/0
非執行董事		
鄭思榮先生	11/19	1/1
汪滌東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遭停任)	5/1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2/2	0/0
黃慧玲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2/2	0/0
李淑芳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停任)	2/3	1/1
曾偉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停任)	1/3	1/1
劉平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14/9	0/1
陳錦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0/15	0/0
白洪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15	0/0
羅耀昇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1/1	0/0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附註：

1. 由於文偉麟先生、汪滌東先生、陳錦華先生及白洪海先生於股東大會後才獲委任，故於報告期間並無出席股東大會。
2. 由於林誠光教授、黃慧玲女士及羅耀昇先生於股東大會前已辭任，故於報告期間並無出席股東大會。
3. 劉平先生於股東大會日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份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政策，實報實銷董事就任何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所產生相關培訓費用及開支。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若干功能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現時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 (www.gf-holdings.com) 查閱。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委員會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非獨立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倘若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其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錦華先生（主席）、李安生先生及沈星星先生，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 www.gf-holdings.com)：

1.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5.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在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
6.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本公司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7. 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所列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報表；
8.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9.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10.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11.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2.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
13.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事宜並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主題。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符合適用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於報告期內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羅耀昇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0/0
曾偉華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停任)	2/2
林誠光教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1/1
黃慧玲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1/1
陳錦華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2
劉平先生	2/3
白洪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2
李淑芳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停任)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守則條文第B.1.1至1.4條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安生先生 (主席)、管錦程先生及沈星星先生。李先生及沈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有關完整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 www.gf-holdings.com)：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及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於報告期內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林誠光教授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2/2
費詠詩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3/4
羅耀昇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0/1
曾偉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停任)	1/2
劉平先生 (主席)	3/5
陳錦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3/3
文偉麟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1)車曉艷女士、劉中平先生、莊儒強先生及文偉麟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黃滌東先生及鄭思榮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李淑芳女士、曾偉華先生、劉平先生、陳錦華先生、白洪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2)所述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及(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及表現。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職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守則條文第A.5.2至5.6條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車曉艷女士(主席)、李安生先生及沈星星先生，而車女士為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沈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 www.gf-holdings.com)：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如有)提出建議；
2.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該政策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於報告期內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費榮富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辭任)	2/3
林誠光教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2/3
黃慧玲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2/3
車曉艷女士(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3
劉平先生	1/3
白洪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3

於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資歷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進度。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要如下：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核數師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辭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而同日本公司聘用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為本集團新任外部核數師，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審核，應付酬金790,000港元。

本集團已委聘中匯審查主要會計政策及估值由一名估值師對有關本公司收購Mansion Point Internation Limited全部股權相關已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運算是否準確。本公司已就中匯提供之非審核服務繳付88,000港元。

公司秘書

張蔚琦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張先生於本公司擁有足夠知識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張先生確認，於報告期內，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費詠詩女士辭任本集團合規主任，而同日，文偉麟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合規主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維護及審查本集團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必須確保公司建立和維護有效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以實現目標，維護本公司股東及資產的利益。

董事會不斷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致力識別、控制已確定風險的影響，並促進實施協調減緩措施。與Treadway委員會(COSO)「二零一三年綜合框架」原則的讚助組織專員兼容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失敗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提供合理但不絕對的保證反對重大錯報或遺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制定了風險管理政策，確定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的識別，評估和管理過程。

1. 每個部門負責確定，評估和管理其各部門的風險，每季度確定和評估主要風險，並採取緩解計劃來管理這些風險；
2. 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活動，每個分部進行季度會議，以確保負責人的風險得到妥善管理，新風險或變化中的風險得到確認和記錄；
3. 董事會負責審議和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充分性。

風險管理框架加上內部控制，確保與不同業務部門相關的風險得到有效控制，符合本集團心意。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部門，並已委聘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為外部內部控制顧問，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討。審查涉及LED光源建設相關業務和交易的一些程序，並提出改進建議和加強內部控制制度。沒有確定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經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關切領域。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能提供合理而不絕對的保證，防止重大錯報或損失。董事會全面負責維護資源充足，員工素質和經驗培訓計劃及會計和財務報告功能預算，董事會已經得出結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已經到位有效。

在內幕信息的監控和披露方面，本集團採取了披露內幕信息政策，目的是確保內部人員遵守保密要求，履行內幕信息的披露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權利

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會議應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 113 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被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章程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時限為最少七日。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亦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所有書面查詢或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傳真至 (852) 3571 9460 或電郵至 info@gf-holdings.com。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透明及全面向投資者披露資訊，本集團循多個渠道向公眾人士傳達資料，包括股東大會、公告及財務報告。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oldings.com) 查閱本集團最新消息及資料。

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股東亦可循以下渠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及意見：

地址：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 262 號
中糧大廈 1901 室

電郵：info@gf-holdings.com

章程文件之重大更改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更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簡介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以及裝飾用發光二極體(「LED」)光源的交易。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孔、鋸切、逼裂及鉗碎，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根據具體情況，典型的工作涉及一種或多種混凝土拆卸方法的組合。我們的服務應用於多種不同的情況，其中包括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的重建項目。

本報告為朝威控股有限公司的首份環境及社會報告，其披露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表現，著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六年」或「本年度」)的成就。

本報告遵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公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最新版本(「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由於成本不斷上漲，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員工及分包費用以及價格競爭日益激烈，導致建築業務的經營環境前景艱難。鑑於預期艱難的經營環境，根據本集團的策略增長計劃，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香港市場的業務，並於可能時充分發揮我們的業務優勢及競爭優勢。

I. 環境

本集團認為環境保護是可持續及有責任感的企業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努力通過優化自然資源的使用，並鼓勵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以及更廣泛的社區採納環境管理，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應該採取三個原則來關注環境，包括適當的廢物管理、有效利用資源以及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I.1 排放物

本集團開發管理方法以主動解決業務經營中產生的廢物。本集團的排放源包括空氣污染、噪音及廢物處理。由於從事混凝土拆卸服務以及裝飾用發光二極體(「LED」)光源的交易，能源使用及廢物處理是排放物的主要來源。

為獲認為對環境負責的組織，我們將辦公室和其他室內區域的溫度設置於環保水平，放棄使用白熾燈泡，並在辦公室和其他室內區域安裝LED燈，以及維持我們符合ISO 14001原則的內部運營環境管理體系。為達致目標，我們嚴格遵守香港的環境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以降低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根據環境保護署於2008年修訂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於任何建築地盤經營時，我們已作出更大努力以降低排放水平。

I.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例如減少用紙，包括使用電子設備、鼓勵使用網站以及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並於夏季將辦公室和其他室內區域的空調溫度設置於環保水平。我們保護環境的承諾反映在我們持續努力推廣所有商業活動中的綠色措施及意識，並促進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I.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我們的建築部門努力在項目地盤保護環境。實施的措施包括控制空氣污染、噪音、廢水排放、粉塵控制、受控化學廢物處置。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頒佈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我們已向環境保護署開立付款賬戶，以便於使用合法建築廢物處置設施時繳付服務費用。我們無法容忍任何涉及非法丟棄建築廢物的活動，如非法棄置。

此外，本集團已引入綠色環保政策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為節約能源，鼓勵員工於日常辦公業務中充分利用資源並回收廢物，例如使用LED或其他節能燈具，並調整辦公區域的空調和照明系統的運行時間表。環境保護政策和計劃亦為不同項目而建立。為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本集團亦為經驗豐富的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

II. 社會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和雇主，我們致力於成為更負責任的企業並持續尋求方法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我們關注我們的員工、環境和社區以及業務合作夥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II.1 僱傭及勞工慣例

僱傭及勞工標準

為吸引、發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致力向所有員工及地盤人員提供專業發展機會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提倡以相互尊重及平等機會為主的社區精神，嚴格遵守平等機會法例，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根據僱員的經驗、技術及表現，不會因年齡、種族、殘疾、性別或家庭崗位而影響僱員的招聘、報酬及升遷，確保多元化及公平性。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與他們的高級管理層討論其工作晉升及事業發展的目標。

僱傭條例項下的僱用兒童規例及僱用青年(工業)規例禁止所有僱主聘用兒童及強迫勞工，並於工業營業中規定青年的工作時數及一般僱用條件。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並不會強迫勞工或聘用童工。個人操守及員工操守守則載於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及員工手冊中，並供所有僱員查閱。

由於建築行業一般受勞工短缺影響，因此本集團所有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均具競爭力，實屬重要。透過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制度，獎勵僱員的個人表現。

人力資源部為增加僱員的歸屬感安排各種康體活動，如聚會及研討會。我們亦定期檢討補償及福利計劃，以確保我們的補償及福利計劃仍具競爭力。

僱員健康及安全

我們認為維持一個安全、高效及友好的工作環境及政策，為員工提供足夠保障實屬重要。因此，我們實行各項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並定期對工作環境及員工設施進行檢查。

我們的地盤安全主任確保定期進行地盤安全檢查，並查找重大違規，且及時修正不安全情況。地盤安全小組由我們的主要承包商與本集團組成，並經常召開營運會議。只要我們透過不同的溝通渠道及平台得到任何與健康及安全相關的資料及消息，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改良我們的健康及安全培訓模式及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此外，我們已編製安全手冊，為所有員工就不必要的職業損害提供最高標準的保障及預防。安全守則訂明任何於建築地盤工作的員工必須配戴特別安全裝備，如安全帽、耳塞、隔塵罩、護鏡及工程鞋等。我們的地盤安全主任定期進行地盤檢查，而倘發現任何違規及不安全情況，對其作出修正。除此以外，守則詳細列明不同建築情況的安全要求，如：

- 工人於離地兩米或以上的工地工作時，必須佩戴安全帶，而工地必須裝有安全網；
- 於使用任何機器時，必須時刻穿戴安全裝備(即頭盔、護鏡及耳塞等)；及
- 所有機器均安裝緊急關閉按鈕

培訓及發展

由於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專為僱員提升知識及技術而設，以應對瞬息萬變的挑戰。

本集團認為僱員的知識及技術對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及成功實屬重要，因此，我們鼓勵員工進一步追求其專業發展。我們不時提名員工出席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我們的培訓計劃涵蓋專業及技術層面乃至個人發展。此外，本集團為使員工擁有實用知識及技術應付不同地盤遇到的情況及挑戰，特意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為能持續吸引人才，本集團亦提供教育資助，鼓勵員工進一步發展技術並開拓眼界。

II.2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為遵守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已透過公平公正的投標過程採購貨品及物料作嚴格內部控制。根據特定規格及標準、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服務支援，選取分包商及供應商。

本集團小心選取合資格供應商，確保整個生產程序符合我們的標準及規則。我們不只要求新供應商遞交所有相關文件的檢討報告，亦會進行嚴格檢查，以評估他們的可靠程度。簡而言之，我們定期進行檢查及評估，以檢驗供應商的標準，並終止與不合格供應商的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透過有效的採購制度，在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的關係方面，堅持公平的營運模式。我們對本集團與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間分包商及供應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定期檢討，使夥伴關係發展有效率。有關檢討可能涵蓋分包商及供應合約中社會、道德、環境及性別平等的潛在改善。

產品責任

本集團認為良好的顧客及售後服務為本集團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為可迅速迎合顧客需要，我們已就不同業務單元成立顧客服務團隊，以高效地處理顧客查詢。

我們尊重個人資料的私隱，因此就收集及運用個人資料訂立政策。本集團對個人資料及私隱政策定期作出檢討及修訂，以確保其有效性並符合相關法例。

年內，本集團從外部聘請專家發展蔬菜種植機器。蔬菜種植機器無需土壤、水及陽光，個人可於家中或任何地方種植蔬菜。只要環境因素控制得宜，便可種出乾淨且無污染的蔬菜。在現今社會，由於日常環境日漸受到破壞，食物安全成為極為重要的考慮因素。公眾傾向於維持健康生活，而有機蔬菜為他們的考慮之一。

接下數年，預期整個LED市場將持續增長。由於在有效節約能源及產品耐用度方面，LED光源比傳統光源有比較優勢，因此LED光源被視作環保，顧客對使用LED光源的接受程度日益增加。未來，預期LED將取代傳統光源。

反貪工作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表示零容忍，提醒僱員須避免任何可能導致或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對此，我們已編製操守守則，並於員工手冊訂明，禁止員工要求、收受或接受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交易的人士、公司或組織任何形式的利益。

本集團嚴格遵守本集團員工手冊及內部控制序指南所訂立的反貪政策及採購慣例，包括有關利益衝突、知識產權、私人及機密資料、賄賂及貪污以及平等機會的指引。作為本集團方針的一部份，新聘員工須接受反貪培訓。本集團「僱員收受利益」項下的禮物政策清楚訂明處理及收受禮物及利益的過程及程序。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貪污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II.3 社區參與

本集團致力為其所駐社區承擔企業社會責任。透過參與社區服務、慈善贊助、教育、文化及康體活動並推動環保，努力回饋社會，帶來更好的生活環境。

多年來，本集團參與多項慈善贊助活動、培訓課程及企業社會責任項目，符合社區利益。有關活動包括安全公告的刊發、研討會或經驗分享座談會，以及若干社區活動(關懷與分享活動及建造業運動及義工計劃)。年內，本集團亦參與贊助匡智張玉瓊晨輝學校感官花園的企業社會責任項目。

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方向

於未來，我們將：

- 為我們的工程項目尋找節約能源及環保設備及物料；
- 制訂政策推動減用資源、減少廢料及節約能源，並提高意識；及
- 主動參與各項社區項目，貢獻社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報告期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及(ii)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及環保LED生態種植柜系統。

業務回顧

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可能未來發展的指示)可於本年報第4至15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查閱。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履行及遵守法律及規例

有關環境政策、履行及遵守法律及規例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之間建立緊密及關懷關係以及改善提供予客戶的服務質素。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為重要及最有價值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合理薪酬及向其員工就不同種類的混凝土拆卸方法、不同種類機械的操作以及工作安全提供定期培訓課程。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升及改善僱員的技術之清晰的職業道路及機會來激勵彼等。

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以及透過各種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交流，例如電話、電郵及舉行會議獲得彼等的反饋及建議。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載於第5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報告期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因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

地址：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及於報告期內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11。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7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乃為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而設立。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經濟形勢、市況、各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及彼等個人表現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 (續)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詳情載於第5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公司條例第79B條的條文計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10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2,900,000港元)，包括股份溢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特別儲備及保留盈利／累積虧損。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採納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根據該計劃，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62,000,000股份，佔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自採納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購股權總數為51,620,000股(注：所有有關購股權均於報告期內授出)，而6,200,000股則於報告期內失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遭註銷，該計劃項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45,420,000股，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98%。

於本報告日期，可發行購股權總數為10,380,000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2%。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各承授人的授權股份(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超出此1%規限的購股權授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續)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本公司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滿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車曉艷女士(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費詠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費榮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辭任)

劉中平先生

莊儒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停任)

文偉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焦飛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楊麗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李順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管錦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鄭思榮先生

汪滌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遭停任

吳純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黃慧玲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李淑芳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停任)
曾偉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停任)
劉平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陳錦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白洪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李安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沈星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羅耀昇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酬金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報告日期，焦飛女士、楊麗娜女士、李順民先生、管錦程先生、吳純平先生、李安生先生及沈星星先生並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且並未確定任期。彼等服務合約之詳情由董事會於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除本段所述董事外，於本董事會報告「董事」一節所述的其他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

董事會報告 (續)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車曉艷女士	實益擁有人	6,200,000	0.82%
劉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620,000	0.08%
劉中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00,000	0.82%

(ii) 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淡倉。

附註：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委任七名新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在各新任董事當中，焦飛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5,000,000股股份，楊麗娜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5,000,000股股份，而李順民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9,780,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6,200,000股。

董事會報告 (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馬興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好倉	6.58%
莫郁彬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42,000,000	好倉	18.68%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莫郁彬先生（「莫先生」或「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 Mansion Point Internation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51%。收購事項的代價為 66,000,200 港元（可予調整），須以現金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買賣協議，50,000,000 股新股發行予莫先生作為部分收購事項的代價。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0.4%（二零一五年：約31.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總收入約19.9%（二零一五年：約15.8%）。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主要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5.5%（二零一五年：約55.1%），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總採購額約50.2%（二零一五年：約19.0%）。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分包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約66.7% (二零一五年：約65.6%)，而本集團最大分包商則佔總採購額約20.1% (二零一五年：約20.6%)。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任何股東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於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重大合約而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成為訂約方及令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係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的關連方交易悉數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審閱費榮富先生（「費先生」）、劉桂芳女士（「費劉桂芳女士」）及威建投資有限公司（「威建」）各自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的不競爭契據項下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自不競爭承諾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費先生、費劉桂芳女士及威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不合規。費先生、費劉桂芳女士及威建各自已於報告期內確認，於不競爭承諾日期起及直至不競爭契據終止日期止已遵守彼等各自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述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A.5.1 及 A.6.7 條則除外。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載列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32 條知會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已生效及於整個報告期有效。本公司已採取及維持合適保險，為有關針對其董事的可能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報告期後事項」一段。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及基於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國衛」) 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一職，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議決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 為本集團新的核數師，以填補國衛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過往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車曉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朝威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52至99頁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貴集團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之可收回程度進行測試。可收回程度審查可能出現的結果對吾等之審計尤其重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約 101,929,000 港元為綜合財務報表重要的部分。另外，貴集團之可收回程度測試涉及有關判斷之應用並以估計為基礎。

吾等採用之審計程序包括 (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授予客戶及債權人信貸額度及信貸期限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及債權人之關係與過往紀錄；
- 評估 貴集團之可收回程度評估；
- 評估債務之賬齡；
- 評估客戶及債權人之信譽；
- 評估客戶及債權人之期後結算事宜；及
- 評估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信貸風險之披露；

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審查有憑證支持。

商譽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貴集團須每年就商譽減值之金額作出測試。此年度測試可能出現的結果對吾等之審計尤其重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結餘約 52,665,000 港元為綜合財務報表重要的部分。另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有關判斷之應用並以假設及估計為基礎。

吾等採用之審計程序包括 (其中包括)：

- 評估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識別；
- 評估客戶聘請之估值師之能力、獨立性及操守；
- 獲取外來估值報告，與外聘估值師溝通以討論及評審估值過程、所用方法及市場憑證，從而支持於估值模型中所應用之判斷及假設；
- 評估使用價值計算之準確性；
- 評估主要假設 (包括收入增長、毛利、最終增長率及折現率) 之合理性；及
- 檢查支持憑證所輸入之數據。

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商譽之減值測試有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或然代價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11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或然代價，而公平值之變動於綜合益損中確認。公平值之計量對吾等之審計尤其重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代價結餘約21,889,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虧損約1,142,000港元為綜合財務報表重要的部分。另外，貴集團之公平值計量涉及有關判斷之應用並以假設及估計為基礎。

吾等採用之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客戶聘請之估值師之能力、獨立性及操守；
- 獲取外來估值報告，與外聘估值師溝通以討論及評審估值過程、所用方法及市場憑證，從而支持於估值模型中所應用之判斷及假設；
- 檢查於估值模型就支持憑證所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
- 檢查計算模型之準確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

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有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為獲取上述的其他信息後閱讀有關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之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之進一步闡述，登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闡述構成吾等的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審核委聘總監

執業證書編號：P05988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7	128,964	90,260
銷售成本		(101,504)	(59,627)
毛利		27,460	30,633
其他收入及收入淨額	8	542	393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3,0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8,662)	-
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		(1,142)	-
各項資產的減值虧損	13	(28,261)	(3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1,918)	(17,024)
營運(虧損)/溢利		(65,004)	13,971
融資成本	10	(1,998)	(30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7,002)	13,663
所得稅	12	(2,241)	(3,049)
年內(虧損)/溢利	13	(69,243)	10,614
其他全面收入： 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異		8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8	-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69,235)	10,61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8,092)	10,614
非控股權益		(1,151)	-
		(69,243)	10,61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8,075)	10,614
非控股權益		(1,160)	-
		(69,235)	10,614
每股(虧損)/溢利	16		
基本(每股以港仙計)		(9.92)	1.71
攤薄(每股以港仙計)		(9.92)	1.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6,668	14,167
商譽	18	52,665	–
無形資產	19	5,880	–
		75,213	14,16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48	1,2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01,929	35,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6,697	95,528
		128,874	132,6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0,595	7,101
董事貸款	25	–	55,000
前任董事貸款	25	50,000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4	–	730
應付稅項		562	928
		71,157	63,759
流動資產淨值		57,717	68,8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930	83,024
非流動負債			
或然代價負債		21,889	–
遞延稅項	26	838	1,431
		22,727	1,431
資產淨值		110,203	81,5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7,600	6,200
儲備		103,588	75,3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1,188	81,593
非控股權益		(985)	–
總權益		110,203	81,593

綜合財務報表第 52 至 99 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車曉艷

董事
楊麗娜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款 項之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6,200	34,025	15,800	-	-	14,954	70,979	-	70,97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614	10,614	-	10,6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200	34,025	15,800	-	-	25,568	81,593	-	81,59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6,200	34,025	15,800	-	-	25,568	81,593	-	81,59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	(68,092)	(68,075)	(1,160)	(69,235)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900	63,247	-	-	-	-	64,147	-	64,14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500	20,000	-	-	-	-	20,500	-	20,5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75	17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13,023	-	-	13,023	-	13,023
購股權失效	-	-	-	(1,736)	-	1,736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600	117,272	15,800	11,287	17	(40,788)	111,188	(985)	110,2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7,002)	13,663
經以下調整：		
折舊	6,096	7,089
利息收入	(3)	(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	-	(112)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3,023	-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1,142	-
各項資產之減值虧損	28,261	31
利息開支	1,998	30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16,485)	20,917
存貨增減	1,024	(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減	(94,021)	(8,8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減	13,487	759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5,995)	12,245
已付所得稅	(3,200)	(3,243)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9,195)	9,0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97)	(5,187)
添置無形資產	(5,880)	-
收購附屬公司	(11,5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41
已收利息	3	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063)	(4,9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64,147	-
董事貸款	-	55,000
前任董事的貸款償還款項	(5,000)	-
償還融資租賃	(730)	(4,309)
償還銀行借貸	-	(72)
前任董事的已付貸款利息	(1,992)	-
融資租賃已付利息	(6)	(103)
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	(2)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6,419	50,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長	(68,839)	54,532
外匯利率變動之影響	8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28	40,996
以銀行及現金結餘呈列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97	95,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原來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搬至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901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會計年度起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或然代價乃按重估公平值列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批判性判斷的範疇以及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以下為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成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收入。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內所述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首先以收購日期應佔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比例來計算。

3.3 匯兌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呈列貨幣。

(b) 於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匯兌換算(續)

(c) 綜合換算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與本公司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財務狀況表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並非有關交易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最終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份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收購一間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被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計算。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的直接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項目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廠房及機器	:	25%
- 傢俬及裝置	:	20%
- 汽車	:	25%
- 裝飾	:	20%
- 辦公設備	: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出售的收入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確認於綜合損益。

3.5 租賃

(a)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並沒有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約。租約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b) 融資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本集團所有時，有關租賃列作融資租賃。租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當時釐定的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中的較低者撥作資本。

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計入財務狀況表內。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未償還負債之間作出分配。融資費用於租期內分配至各期間，以使該等負債之餘額維持基本固定之費率。

融資租賃之資產乃根據租賃年期及估計可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

3.6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本集團環保LED生態種植柜系統業務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符合以下各項後確認：

- 所創造的資產為可識別的(如軟件及新程式)
- 資產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資產的發展成本能夠可靠計算。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攤銷按預計可用期限三年以直線法計算。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研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7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範圍內之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3.8 建築合約

倘能夠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經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如總合約成本將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無法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正在進行的建築合約按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當進度款項超過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盈餘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應付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貿易應付款項」。

3.9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移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無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連同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盈虧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0 投資

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即購買或出售投資的合約條款所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指定時限內交付該項投資之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計算,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或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3.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可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事項客觀相連,則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應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明顯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入賬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的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但倘現影響不大，則以成本計量。

3.15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3.16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製成品及買賣原材料所得收入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一致)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倘能夠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來自定價合約的收入經參考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預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按竣工百分比方法計算確認；及來自成本加成合約的收入經參考期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適當比例的總費用，按直至當日所產生的成本與預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算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6 收入確認(續)

倘無法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收入確認僅以已產生而很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

3.17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為所有僱員提供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進行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在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須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3.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的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股份的估計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向顧問作出的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或倘無法可靠計量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於本集團取得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9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3.20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原因是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的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而產生的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0 稅項(續)

當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當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對銷。

3.21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受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營運分部可合併。

3.23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並於出現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金額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4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須對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額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的支出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3.25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商譽減值

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為約 52,665,000 港元。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及應收保留金(包括各債務人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可收回程度計算呆壞賬減值虧損。減值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可能無法收回餘額時產生。識別呆壞賬時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實際結果與最初估計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和呆壞賬開支的賬面值造成影響。假若債務人的財政狀況轉壞，導致彼等還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c) 或然代價公平值

完成收購日期及報告期末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釐定，以符合目標財務表現。倘該等估計因素與早前估計的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或然代價於作出相關釐定期間之公平值收入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d)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程度

於年內，本集團重新考慮就本集團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業務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可收回程度，其載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約為5,880,000港元。項目的進展仍然理想，而客戶的反應亦再次肯定本集團先前對項目預計收入的估計。然而，市場競爭加劇使本集團重新考慮其有關未來市場佔有率及該等項目的預計邊際利潤的假設。本集團已進行詳細的敏感性分析，而本集團深信，即使回報減少，本集團仍能全數收回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果未來市場活動顯示作出調整乃合適之舉，則將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與減值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相應調整，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註銷或撇減。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對物業，廠房和設備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參照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情況或者有利事件及變故導致對修訂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可能產生重大的減值損失。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乃專注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努力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極輕微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

倘對手方未能於報告期末履行對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出現若干信貸集中風險，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0% (二零一五年：22%) 及40% (二零一五年：51%)。

(c) 流動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前任董事貸款／董事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本集團營運現金流量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e)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842	35,03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697	95,528
	77,539	130,56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95	7,101
前任董事貸款／董事貸款	50,000	55,000
	70,595	62,101

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以計量公平值：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止該等三個等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或然代價	-	-	21,889	21,889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	-	21,889	21,88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換之報告期間期末日確認公平價值層級間之轉換。

本集團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估值。公平值由一名專業、獨立且合資格的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無)進行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獲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且對所估值事項擁有近期經驗。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進行財務報告所規定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兩次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第三級負債的對賬：

	或然代價 千港元
年初價值	-
收購附屬公司	20,747
於損益確認之於報告期內持有的負債虧損總額	1,142
報告期末價值	21,889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總額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或然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呈列。

(c) 本集團估價程序及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公平值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用於計算第三級公平值之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為：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平值之影響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或然代價	貼現現金 流量	加權平均資本 成本法	13.73% - 14.63%	減少	
		長期收入增長率	12.7%	增加	
		長期稅前經營溢利率	9.5% - 10.7%	增加	
		缺乏市場流通性 之折讓	16.11%	減少	
					21,8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87,660	90,260
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31,074	-
製造及買賣高強度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9,586	-
買賣LED種植櫃	644	-
	128,964	90,260

8. 其他收入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	-	112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	101	120
匯兌收入／(虧損)	152	(39)
其他(附註)	286	138
	542	393

附註：「其他」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政府補助金額約2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7,000港元)。沒有未兌現的條件或與這些撥款有關的意外情況。並無出現有關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意外情況。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四大可呈報分部如下：

建築相關類服務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LED產品	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高強度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製造及買賣高強度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LED生態種植櫃系統	買賣LED種植櫃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相同。分部收入或虧損並不包括利息收入、所得稅、投資收入或虧損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並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前任董事貸款、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建築相關類 服務 千港元	LED 產品 千港元	高強度預應力 混凝土管樁 千港元	LED 生態 種植櫃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7,660	31,074	9,586	644	128,964
分部收入／(虧損)	12,838	(44,003)	(1,008)	(1,041)	(33,214)
折舊	5,893	203	—	—	6,09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27	22,876	—	—	23,103
交易按金減值虧損	—	5,158	—	—	5,158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71	4,425	—	3,801	8,5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3,073	40,260	63,371	26,752	173,456
分部負債	5,332	3,461	32,476	177	41,44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0,260	—	—	—	90,260
分部收入	18,960	—	—	—	18,960
折舊	7,089	—	—	—	7,08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83	—	—	—	83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7,757	—	—	—	7,7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0,665	—	—	—	50,665
分部負債	7,029	—	—	—	7,0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呈報分部損益總額	(33,214)	18,960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3,0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8,662)	-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12,103)	(5,297)
除稅前綜合損益	(67,002)	13,663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173,456	50,66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697	95,528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3,934	590
綜合資產總額	204,087	146,783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41,446	7,029
前任董事／董事貸款	50,000	55,000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2,438	3,161
綜合負債總額	93,884	65,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來自個別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LED 產品分部		
客戶 A	25,607	-
建築相關類服務		
客戶 B	7,866	14,274

就呈報地區性資料而言，收入乃按客戶的位置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61,776	14,167
中國	13,437	-
	75,213	14,167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6	103
銀行貸款利息	-	2
前任董事／董事貸款利息	1,992	203
	1,998	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取得 Mansion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nsion Point」) 已發行股本的 51% 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南靖高科建材有限公司 (「南靖高科」) (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業務)，協議代價總額為 66,000,200 港元，包括現金代價 11,600,000 港元及本公司每股股價 0.3831 港元的 142,000,000 股普通股 (「代價股份」)。50,000,000 股代價股份已於年內配發及發行。根據或然代價協議，42,000,000 股及 50,000,000 股代價股份 (「第二及第三期代價股份」) 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期起計十五日內配發及發行。第二及第三期代價股份將根據南靖高科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可予調整。本集團根據或然代價協議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潛在代價股份介乎零至 92,000,000 股。

Mansion Point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Mansion Point 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高強度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於收購 Mansion Point Group 日期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
其他應收款項	353
其他應付款項	(7)
以公平值計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357
非控股權益	(175)
商譽	52,665
代價轉撥	52,847
以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1,600
於完成日以公平值計之 50,000,000 股普通股	20,500
於完成日以公平值計之或然代價	20,747
	52,84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	千港元
總現金代價	11,600
收購所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1,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年末期間，Mansion Point Group 為本集團帶來約 9,586,000 港元的收入及約 134,000 港元的溢利。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的總收入將維持不變，而年內虧損將約 69,276,000 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作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應實際實現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約 158,000 港元的相關收購成本已於年內確認為開支。

12. 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819	2,9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	(72)
遞延稅項(附註26)	2,834 (593)	2,892 157
所得稅開支	2,241	3,049

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提香港利得稅。

由於過往兩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作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7,002)	13,663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二零一五年：16.5%)	(11,055)	2,254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	(6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812	40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613	88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4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	(72)
其他	16	9
所得稅開支	2,241	3,049

13.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01,504	59,627
折舊	6,096	7,0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	-	(112)
各項資產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23,103	31
交易按金	5,158	-
	28,261	31
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1,14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26,006	19,59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28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1	802
	38,194	20,399
向顧問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36	-
核數師薪酬	790	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費榮富先生	1	–	1,200	–	18	1,218
費詠詩女士	2	–	1,200	–	18	1,218
劉中平先生		–	380	2,480	–	2,860
車曉艷女士	3	–	719	2,480	–	3,199
莊儒強先生	4	–	182	–	5	187
文偉麟先生	5	–	88	–	2	90
<i>非執行董事</i>						
鄭思榮先生		120	–	–	–	120
汪滌東先生	6	33	–	–	–	3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誠光教授	7	30	–	–	–	30
羅耀昇先生	8	7	–	–	–	7
黃慧玲女士	9	30	–	–	–	30
李淑芳女士	10	77	–	–	–	77
曾偉華先生	11	46	–	–	–	46
洪海先生	12	72	–	–	–	72
陳錦華先生	13	72	–	–	–	72
劉平先生	14	120	–	248	–	368
二零一六年總計		607	3,769	5,208	43	9,6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936	-	18	954
	-	936	-	18	954
	-	113	-	-	113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114	-	-	-	1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	-	-	-	120
	120	-	-	-	120
	120	-	-	-	120
	31	-	-	-	31
	8	-	-	-	8
	8	-	-	-	8
二零一五年總計	521	1,985	-	36	2,54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辭任。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停任。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遭停任。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停任。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停任。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於本年度，其餘兩名人士(二零一五年：三名)(其中一名薪酬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而另一名則介乎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全部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45	1,545
酌情花紅	-	9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759	-
退休計劃供款	23	54
	3,527	1,694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6. 每股(虧損)/溢利**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五年：溢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68,0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61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86,639,000股(二零一五年：62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屬反攤薄，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裝飾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042	1,647	8,150	4,071	42	44,952
增添	5,325	-	2,431	-	22	7,778
出售	(63)	-	(894)	-	-	(9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304	1,647	9,687	4,071	64	51,773
增添	4,155	14	-	3,885	543	8,5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59	1,661	9,687	7,956	607	60,370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502	1,605	6,799	3,532	7	31,445
年內支出	6,052	24	807	195	11	7,089
出售	(34)	-	(894)	-	-	(9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520	1,629	6,712	3,727	18	37,606
年內支出	4,804	5	963	233	91	6,0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24	1,634	7,675	3,960	109	43,7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84	18	2,975	344	46	14,1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35	27	2,012	3,996	498	16,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1)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65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65
---------------	--------

以商業合併方式收購的商譽在收購時分配預計將受益於該企業合併的預應力高強混凝土樁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的製造和交易。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確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假設是折現率，增長率和預算毛利率和收入。本集團使用稅前利率計算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和特定於現金產出單元的風險。增長率基於現金產出單元業務運營地理區域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預算毛利潤和收入基於過去的做法和對市場發展的期望。

本集團準備未來五年董事會通過的最新財務預算派發的現金流量預測，剩餘期使用增長率為12.70%(二零一五年：不適用)。這一比例不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預應力高強混凝土樁活動預測現金流量折現率為14.63%(二零一五年：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技術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	5,88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年內扣除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0

本集團內部產生技術代表本集團設計及規格的技術水耕產品。內部技術的平均剩餘攤銷期為5年(二零一五年：不適用)。

20.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48	1,2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545	29,55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3,287)	(17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6,258	29,383
保留應收款項	2,966	5,361
減：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4)	(92)
保留應收款項，淨額	2,882	5,269
預付款項及交易按金	51,087	783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1,702	381
	101,929	35,816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45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 30日	18,166	7,693
31 - 60日	6,708	6,767
61 - 90日	4,785	3,721
91 - 365日	13,531	8,759
超過365日	3,068	2,443
	46,258	29,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4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263,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 30日	7,677	7,275
31 - 60日	4,247	3,575
61 - 90日	1,954	3,625
91 - 365日	7,807	5,519
超過365日	2,776	2,269
	24,461	22,263

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約1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匯管制條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791	4,680
應計費用	2,735	2,421
其他應付款項	2,069	-
	20,595	7,101

附註：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 30 日	10,229	2,380
31 - 60 日	28	114
超過90 日	5,534	2,186
	15,791	4,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租賃負債乃由於在違約情況下，租賃資產的權利歸屬出租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	73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
	—	739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	(9)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	730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73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
	—	730

本集團的政策乃按融資租賃租借若干廠房和機械設備。平均租期為四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借貸平均年息率為3.25%-6.25%（二零一五年：3.25%-6.25%）。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以港幣計值。

25. 前任董事貸款／董事貸款

前任董事貸款／董事貸款中，40,000,000港元屬計息部分，無抵押，年利率為5%，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償還。除以上所述，前任董事貸款／董事貸款中的餘額屬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74
於損益表中扣除(附註12)	1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31
計入損益表(附註12)	(5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

27.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620,000,000 6,20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a) 90,000,000 900

(b) 50,000,000 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000,000 7,600

附註：

- (a) 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完成，據此，90,000,0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協議中每股配售價0.72港元發行，代價合共約64,800,000港元，當中9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數約63,247,000港元(扣除約653,000港元的發行開支後)計入股份溢價。有關配售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 (b) 年內，50,000,000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作為收購Mansion Point Group的代價。總代價為約20,500,000港元，當中50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20,00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3,424	10,577
	63,440	10,59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36	3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8,770	3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4	79,257
	79,800	79,6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8	6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360	10,554
	11,148	11,154
流動資產淨值	68,652	68,506
總資產減流動資產	132,092	79,103
非流動資產		
或然代價	21,889	-
淨資產	110,203	79,103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00	6,200
儲備(附註b)	102,603	72,903
總權益	110,203	79,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積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4,025	-	30,577	(6,656)	57,946
本年度溢利	-	-	-	14,957	14,9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4,025	-	30,577	8,301	72,90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4,025	-	30,577	8,301	72,903
本年度虧損	-	-	-	(66,570)	(66,57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63,247	-	-	-	63,24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20,000	-	-	-	20,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3,023	-	-	13,023
購股權失效	-	(1,736)	-	1,73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7,272	11,287	30,577	(56,533)	102,603

附註：特別儲備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重組所收購通才股份之公平值與本公司因此為交換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僱員(全職及兼職)、行政人員、主任、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仍然有效。

根據計劃，現時可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可相等於其獲行使時佔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任何時候須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為限。任何額外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任何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或總值的0.1%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須於股東大會前事先經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收到承授人的名義代價總額為1港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確定，並於某一歸屬期後開始，且自提出購股權或計劃到期日期起計十年(以較早者為準)。如果員工離開集團，購股權將被沒收。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董事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ii)緊接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本次發行當日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不賦予持有人股利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

以下表格披露了本年度公司購股權數量的變動：

2016

		於二零一六年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註銷 未行使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董事								
車曉艷女士	2016A	6,200,000	-	6,200,000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0.83 港元
劉中平先生	2016A	6,200,000	-	6,200,000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0.83 港元
劉平先生	2016A	620,000	-	620,000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0.83 港元
小計		13,020,000	-	13,020,000				
顧問	2016A	6,200,000	-	6,200,000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3 港元
其他僱員	2016A	6,200,000	(6,200,000)	-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0.83 港元
其他僱員	2016B	20,000,000	-	20,000,000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0.48 港元
其他僱員	2016B	6,200,000	-	6,200,000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0.48 港元
總計		51,620,000	(6,200,000)	45,42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年末未行使購股權平均加權合約期限為9.56年(二零一五年：不適用)。

下列公平值以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計算。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六年A		二零一六年B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估值日期	14/6/2016	不適用	26/8/2016	不適用
預期波幅	52.21%	不適用	51.90%	不適用
預期壽命	10年	不適用	10年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1.082%	不適用	0.912%	不適用
預期股息收入率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相關股價	0.800 港元	不適用	0.480 港元	不適用

制訂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交易期權之公平值且需要設定極為主觀的假設，包括預計年限及股價波動。由於本公司的購股權的特徵與該等交易期權有重大不同，及由於設定之主觀假設的變動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故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未必為提供量度購股權公平值的可靠方法。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取得Mansion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Mansion Point」)已發行股本的51%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南靖高科建材有限公司(「南靖高科」)(從事買賣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協議代價總額為66,000,200港元，包括現金代價11,600,000港元及本公司每股股價0.3831港元的142,000,0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50,000,000股代價股份已於年內配發及發行。根據或然代價協議，42,000,000股及50,000,000股代價股份(「第二及第三期代價股份」)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期起計十五日內配發及發行。第二及第三期代價股份將根據南靖高科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可予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借多項物業。該等租賃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一五年：一至兩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2,020	559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32	200
	3,352	759

32. 關連方交易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與本集團之間有交易或結餘的公司為關連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君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辭任的前任董事費榮富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有以下的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向以下各方支付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附註i)		
君運有限公司	96	288
應付前任董事／董事貸款的利息：		
費榮富先生	1,992	203

附註：

- (i) 董事認為，此等交易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互相協定的價格和條款訂立。
- (c) 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在附註14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以下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第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通才控股有限公司 (「通才」)	英屬處女群島	2,000 美元	100%	-	於香港從事投資 控股
Leisure Pea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於香港從事投資 控股
鑽威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混凝土 拆卸服務
長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於香港買賣用於 裝飾的 LED 光源
深圳市億平米農業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51%	於中國研發及銷售 水耕產品
南靖高科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 美元	-	51%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預應力高強度 混凝土管樁

3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董事認為就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而言，會計項目的新的重新分類屬更為適當的呈列。

35. 通過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之招股章程)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28,964	90,260	89,392	74,394
銷售成本	(101,504)	(59,627)	(57,662)	(47,014)
毛利	27,460	30,633	31,730	27,380
其他收入及收入淨額	542	393	1,097	14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3,006)	(17,055)	(24,304)	(14,606)
營運(虧損)/溢利	(65,004)	13,971	8,523	12,917
融資成本	(1,998)	(308)	(335)	(38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7,002)	13,663	8,188	12,536
所得稅開支	(2,241)	(3,049)	(3,366)	(2,706)
年內(虧損)/溢利	(69,243)	10,614	4,822	9,83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8,092)	10,614	4,822	9,830
非控股權益	(1,151)	-	-	-
	(69,243)	10,614	4,822	9,830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04,087	146,783	82,282	42,053
總負債	(93,884)	(65,190)	(11,303)	(26,921)
資產淨值	110,203	81,593	70,979	15,13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1,188	81,593	70,979	15,132
非控股權益	(985)	-	-	-
	110,203	81,593	70,979	15,132

本財務摘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